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诉 尹大利 (Yin Dali)

#### 案件编号 D2022-0446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尹大利 (Yin Dali)，其位于中国。被投诉人自行答辩。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huaweicoffee.com>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注册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2 月 9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2 月 10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被投诉人提出延长答辩截止日期的请求。中心于同日确认根据规则第 5 条第(b)项的规定，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被投诉人再次要求延长答辩截止日期。中心于同日确认根据规则第 5 条第(e)项的规定，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6 日。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向中心提交答辩书。

2022 年 4 月 20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2022 年 4 月 27 日，鉴于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所列的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且其位于中国杭州市，而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主张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名称应该是“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且其位于中国北京市，专家组通过中心发布第一号程序令，要求注册机构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前向专家组提供其正式中文名称以及确认其主要办公所在地的地址。2022 年 4 月 28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确认其中文名称是“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主要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北京市。

2022 年 5 月 5 日，专家组通过中心发布第二号程序令，要求投诉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对其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机构名称和地址进行修正，但不应当就此程序令要求之外的内容对投诉书进行修正或提交任何此程序令不要求的材料；同时，将裁决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5 日，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以及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提出的意见。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成立于 1987 年 9 月，是全球领先的 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投诉人目前拥有来自 170 多个国家的 194000 名员工，服务全球 30 多亿人口。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件 HUAWEI、“华为”商标，至少包括：

- 2008 年 9 月 7 日注册于第 9 类商品上的第 4924862 号 HUAWEI 商标；
- 2008 年 2 月 21 日注册于第 32 类商品上的第 4641004 号 HUAWEI 商标；
- 2018 年 4 月 28 日注册于第 32 类商品上的第 23985126 号“华为”商标；
-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册于第 30 类商品上的第 33298870 号“华为”商标。

2002 年 3 月，投诉人注册并使用在程控交换机设备商品上的 HUAWEI、“华为”等商标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目前未指向任何网站。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huawei”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 HUAWEI 和中文商标“华为”的拼音完全一致，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HUAWEI、“华为”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答辩主张：

投诉人并没有注册包含“huaweicoffee”字样的商标。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明显不同，不会引起混淆。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局限于通讯产品领域，而争议域名包含的“coffee”一词已表明争议域名和咖啡相关，与通信产品相差甚远，不会引起混淆。争议域名中的“huawei”一词源于“花味”，是被投诉人计划的创业项目“花味咖啡”的一部分。投诉人的英文商标 HUAWEI 核定使用商品并不包含咖啡，争议域名以咖啡作为主要识别部分，将来提供的内容也将以咖啡为载体，不会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 HUAWEI 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喜欢喝咖啡，且其家乡以桃花闻名，争议域名意为“花味咖啡”，是被投诉人创业准备的一部分，虽然还没有建立网站，但一直在合理维护，不以盈利为目的。被投诉人从来都没有出售争议域名的计划。故被投诉人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不具有恶意。虽然投诉人的“华为”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中包含了加奶可可饮料、咖啡等，但是该商标与争议域名相差甚大。投诉人提到其自主品牌“Mossel”公众号平台，早已有咖啡活动。但是被投诉人注意到该平台属于上海莫塞尔贸易有限公司，其与投诉人并没有隶属关系，不能证明投诉人声称的其使用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同时也不能证明投诉人有咖啡领域的活动。被投诉人 1997 年升入大学，专业是信息技术，作为较早接触互联网的一代人，深知域名保护的重要性，注册争议域名是作为对自己创业计划平台的保护，并无恶意；域名注册后，迄今没有投入使用，对企图购买争议域名的邮件也都置之不理，未进行回复，不存在恶意。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拒绝给予投诉人所要求的救济。

## 6. 分析与认定

### 6.1. 程序性问题：投诉人针对专家组程序令的回复

2022 年 5 月 5 日，投诉人依照专家组第二号程序令的要求提交了更正注册机构名称和地址的投诉书修正本后，被投诉人提出反对意见认为：投诉人对投诉书错误进行的修正作为进一步的陈述，不能修改已经进入裁决阶段的投诉书原文，已经进入裁决阶段的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不能进行任何的删减或修改；投诉人在提交投诉书的修正本时，应同时抄送（而未抄送）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反对意见不能成立，原因是：

(1) 根据规则第 10 条第(a)项的规定，专家组应依据政策及规则的规定，以其认为恰当的方式开展行政程序。规则第 12 条进一步规定，专家组可以自行决定在投诉书和回应文件之外（“**In addition to the complaint and the response**”）要求任一当事方就案件提供进一步陈述或提交相关文件。该规定并未禁止投诉人依照专家组的程序令提交相关文件，也未禁止专家组接受投诉人依据专家组程序令而提交的相关文件包括对于投诉书所做的修改。

(2) 根据规则第 2 条第(h)项第(iii)目的规定，任何通信文件，凡由一当事方传送的，均应根据具体情况同时向另一当事方、专家组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传送副本。该规定并未要求投诉人依照专家组的程序令提交的相关文件需要同时抄送注册机构。

综上，投诉人依照专家组第二号程序令提交的相关文件，并未违反规则和程序令，专家组决定接受投诉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必须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才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 HUAWAI、“华为”商标。

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需考虑争议域名中的顶级域“.com”。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1.11 节。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HUAWEI 商标，而且其中的“huawei”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华为”的发音混淆性相似，故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HUAWEI、“华为”商标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3.0](#)，第 1.7 节。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HUAWEI 商标后添加“coffee”（意为“咖啡”）一词，并不妨碍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因为投诉人的 HUAWEI 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见 [WIPO Overview 3.0](#)，第 1.8 节。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一个要件。

##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虽然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通常被投诉人最为知晓和掌握。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时，反驳该证明的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相关证据。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相关证据，则应认为投诉满足第二个要件。见 [WIPO Overview 3.0](#)，第 2.1 节。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就 HUAWEI 并不持有任何注册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经销商，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 HUAWEI、“华为”商标；争议域名并未投入使用，被投诉人未在争议域名下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也未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被投诉人主张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并围绕以下三个方面的事实提出了证据：一是其喜欢喝咖啡，经常网购咖啡产品；二是其家乡以桃花闻名；三是其对争议域名一直在续费。至于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反复提及并据以解释争议域名创意来源的“花味咖啡”创业项目，被投诉人则未提出除争议域名注册和续费外的任何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前述主张的实质，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续费行为本身可使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权利或合法利益，这显然不能成立，否则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将失去意义。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并未实际投入使用，且被投诉人的姓名与争议域名也完全无关。虽然被投诉人辩称争议域名将被用于其“花味咖啡”创业项目，但是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相关证据佐证其主张。因此，专家组根据当事双方所提供的证据，认为本案并不存在政策第 4 条第(c)项规定的能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任何一种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

##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的 HUAWEI、“华为”商标已享有极高知名度，并且早在 2002 年 3 月即已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通常认为，与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的被投诉人注册一个与投诉人知名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1.4 节。

被投诉人位于中国，并且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自述其 1997 年升入大学，专业是信息技术，是较早接触互联网的一代人，而投诉人成立于 1987 年且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2020 年）时，在信息与通信领域极为知名。同时，从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附件 16（商标查询结果）来看，被投诉人具有查询中国商标的知识和能力。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只需通过简单的在线查询便可知道投诉人已在中国注册 HUAWEI、“华为”商标，尤其是核定使用商品包含“咖啡”的第 33298870 号“华为”商标。

鉴于上述情况，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巧合，其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 HUAWEI、“华为”商标，被投诉人选择注册完整包含 HUAWEI 商标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2.2 节。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张争议域名“注册至今并未使用”，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亦称争议域名“注册后，到目前都没有投入使用”。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的 HUAWEI、“华为”商标的极高知名度（特别是在中国），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在长达近两年的时间内将其闲置而不解析或定向至任何网站即“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3 节。此外，被投诉人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亦阻碍了投诉人获得与 HUAWEI、“华为”商标对应的域名。

至于“Mossel”公众号平台是否属于投诉人与本案无实质性关联，专家组认为无需就此作出任何认定。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三个要件。

#### **D. 反向域名劫持（恶意投诉）**

由于投诉人在本案中已成功证明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三个要件，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提交的投诉并不具有恶意。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huaweicoffee.com>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